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6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17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600	450,608.22	3.3%	89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	243,750.00	3.3%	三个月整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445	19,445	167.81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79.68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1.05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1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25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63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
11	结构性存款	5,600	5,600	45.06	/
12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17.90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38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4	/
合计		115,245	85,245	899.31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6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11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办理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1,911,900元。

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23870085E

名　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戴斯觉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壹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淀粉糖、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用辅料、饲料添加剂、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仓储(不含危险品);粮食收购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1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公司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示名单。

近日,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1】326号),公司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

公司于2018年入选"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本次成功入选"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的肯定和认可,不仅提升了公司知名度与美誉度,而且加强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日后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8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忠国、李淼、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3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6月3日,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解除与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基板玻璃生产线租赁协议。上述基板玻璃产线属于市场淘汰产线,解除后无租金收入,未来现金流显著变化,发生明显减值迹象。2020年8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基板玻璃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7.71亿元情况进行说明。你公司已于2020年6月知悉基板玻璃生产线重大减值迹象将导致资产重大减值损失,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9月、2020年7月,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管等10人以成本价购买了彩虹光电人才公寓,人均支付购房款80万元以上,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按照《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忠国、总经理李淼、时任董事会秘书龙涛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陈忠国、李淼、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空气悬架系统产品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主机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项目预计2024年1月开始量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再次选择公司作为其另一全新平台项目新车型空气悬架系统前后空气弹簧的零部件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该项目生命周期为6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6亿元,预计2024年1月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空气悬架系统产品包括商用车空气弹簧、乘用车空气弹簧、电控减振器、储气罐、传感器和控制器等,均可用于传统车型及新能源车型。目前空气悬架系统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小,公司本次成为此客户全新平台项目空气悬架系统前后空气弹簧的零部件供应商,将对公司更进一步拓展乘用车空气悬架OEM业务产生积极作用。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主机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预计2024年1月开始量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3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与鲁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一)《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提议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3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与鲁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一)《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4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6),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17,909,6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13%,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会议效率,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鲁能集团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情请见附件)如下:

1.对《股权收购协议》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1)第2.4.2条:对于都城伟业集团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都城伟业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对于鲁能集团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鲁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

(2)第5.3条:各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自然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交易各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都城伟业集团、鲁能集团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都城伟业集团、鲁能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2.对《股权出售协议》第2.4.2条整体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鲁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

3.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1)增加第6.2条如下: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以书面通知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发出。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6.2条序号变更为"6.3"。

(3)增加第7.3条如下: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乙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鲁能集团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5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本《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12月17日在北京朝阳区签署:

甲方: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科

乙方: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孙瑜

丙方: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孙瑜

在本协议中,每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

鉴于,各方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一份《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现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期间损益安排事宜,各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如本协议无特别定义,本协议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和释义与《股权收购协议》中的一致。

第二条 债权债务处理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

《股权收购协议》第2.4.2条整体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对于都城伟业集团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都城伟业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对于鲁能集团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鲁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

第三条 基准日后损益安排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

《股权收购协议》第5.3条整体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自然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交易各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都城伟业集团、鲁能集团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都城伟业集团、鲁能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收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予修订的相关事宜,仍按《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收购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

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本《股权出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在北京朝阳区签署:

甲方: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科

乙方: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孙瑜

在本协议中,每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双方"。

鉴于,双方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一份《股权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出售协议》")。现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各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五条 定义和释义

如本协议无特别定义,本协议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和释义与《股权出售协议》中的一致。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

《股权出售协议》第2.4.2条整体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鲁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为《股权出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予修订的相关事宜,仍按《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出售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3:

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12月17日在北京朝阳区签署:

甲方: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科

乙方:

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孙瑜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孙瑜

在本协议中,每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

鉴于,各方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一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盈利预测补偿涉及的补偿方式和减值测试安排事宜,各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如本协议无特别定义,本协议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和释义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一致。

第二条 补偿方式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增加第6.2条如下: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以书面通知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发出。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6.2条序号变更为"6.3"。

第三条 减值测试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增加第7.3条如下: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乙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予修订的相关事宜,仍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4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18)为关联议案,需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其中议案(1)至议案(16)及议案(18)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议案(17)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至(16)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8)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更新)》。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方式	√
1.04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5	往来款项、担保清理及人员安排	√
1.06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1	《股权收购协议》	√
5.02	《股权出售协议》	√
5.0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01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
18.02	《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
18.03	《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1年12月27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其他报告文件;

5.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2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方式	√
1.04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5	往来款项、担保清理及人员安排	√
1.06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1	《股权收购协议》	√
5.02	《股权出售协议》	√
5.0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01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
18.02	《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
18.03	《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方式	√			
1.04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5	往来款项、担保清理及人员安排	√			
1.06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1	《股权收购协议》	√			
5.02	《股权出售协议》	√			
5.0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01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			
18.02	《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			
18.03	《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